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9.05.10 星期五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探索赋予社区行政管理职能

——推动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初探

□ 吴奋生

近年来，社会理论学界对社会管理、社区治理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有宏观也有微观，但对研究社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并不多，各地政府部门也仅仅在社区内部层级管理方面作了微改革，而对城市社区和乡镇行政村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研究较少。

笔者认为，应深入研究探索赋予城市社区（工作站）和乡镇行政村（以下统称社区（行政村））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对社区（行政村）体制机制进行深化改革，厘清管理层级和职能清单，明确单位性质和职级待遇，推动实施“四个定位、一个渠道”，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为社区“减负增效”目标。本文拟就此作一研究探讨，期许能对社区行政管理职能和工作效能的有效发挥起到推动作用。

当前社区管理体制现状

城市社区管理体制现状。目前，全国大部分城市的社区都以居民委员会的身份出现，它既不是行政编制，也不是事业编制，属于社会自治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一般在6人~15人，没有固定月薪，每年政府只给予较少的生活补助。他们负责上级政策、指令的上传下达，并配合街道政府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近年来，北京、深圳和武汉等地开始探索建立社区工作站，采取社区工作站与社区居委会共同运作、一套人马的管理模式，给予社区工作人员比当地普通工资标准稍高的月薪，但尚未明确其单位性质和人员身份等。深圳的社区机构改革走在了全国前列，但对社区工作站的性质定位和人员身份定位等根本性、关键性问题并未很好解决。据不完全统计，城市社区管辖人口一般在800户~7000户，大小社区管辖户数不一，管辖人口在3000人~25，000人。

乡镇行政村管理体制现状。据有关资料显示，乡镇没有设立社区工作站，大多数是以行政村（以前称为大队，下辖2个~5个自然村）和村民委员会的身份出现，它既不是行政编制，也不是事业编制，属于村民自治组织。乡镇行政村工作人员一般在5人~8人，没有固定月薪，每年政府只给予较少的生活补助。他们负责上级政策、指令的上传下达，并配合乡镇政府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据不完全统计，乡镇行政村（含自然村）管辖人口一般在700户~5000户，大小行政村管辖户数不一，管辖人口在2000人~15，000人（不含外出务工人员）。

目前，社区普遍存在单位性质定位不清、人员身份模糊、职级不明确、工资待遇过低和晋升渠道不畅、留不住人才等问题，乡镇行政村（含自然村）则没有工资待遇可言，更谈不上晋升机会。由此，导致了整体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高、创造力不强，没有归属感，看不到曙光，工作应付了事多、完成质量差，不能有力促进社区治理能力、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社区（行政村）人员少、事务多，无法应对超负荷工作。城市社区工作人员一般在6人~15人，乡镇行政村（含自然村）工作人员一般在5人~8人，由于人员少和岗位设置等原因，其工作不能很好地与乡镇（街道）相对接，也无法保质保量完成乡镇（街道）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致使上级政策、指令得不到全面贯彻落实。工资待遇过低，导致部分素质能力高的人员把社区工作岗位当成“跳板”，人员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无法适应新时期对工作的新要求。激励机制不健全，导致干事创业氛围不浓厚、事业心不强。

改革对策与建议

以广东省T市为例，2014年12月，T市政府对社区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成立了社区工作站，保留了原来的社区居委会，采取社区工作站与社区居委会互为依托、共同服务社区群众的社会管理方式，有力推进了社区治理体系法治化工作进程。经过5年来的实践检验，证实了此次社区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社区工作站也成为社会管理创新的新产物。笔者认为，社区改革也好，街道大部门制改革也罢，改革都还不够深入彻底，没有很好地解决管理核心问题，即人和事权的问题，仍需在体制和机制上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探讨。

一是设立城市社区及乡镇社区工作站管理机构，赋予社区工作站基本行政管理职能。

首先是明确机构设置，实现定编定级。建议设立“某某街道社区工作站”和“某某县社区工作站”，作为所在乡镇（街道）下设的行政管理机构，可视情况设定为科级或股级行政（或事业）建制单位，并行使基本行政管理职能。社区工作站的规模以管辖2个~3个行政村为原则。

其次是理顺关系，层级管理。为了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全面推进社区治理体系现代化、科学化和法治化工作进程，可通过依法依规理顺社区体制、管理机制、社区“三定”（定性、定级、定岗）和盘活人力资源等手段，对社区工作站在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四个定位、一个渠道”深化改革，进一步激活团队内驱动力，实现内部微循环、外部大循环的目标，使得想创业、想干事、干成事的干部职工看到曙光，更好地激发和调动社区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达到切实提高行政管理效能的目的，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群众。

具体而言，“四个定位”是指单位性质定位。社区工作站定性为行政或事业编制，为城市社区正科级或乡镇社区正股级建制单位。新设立的工作站参照执行，原乡镇自然村的组织职能不变，行政上受工作站的领导，并保留村民委员会。人员身份定位。应按照相关的政策规定，对工作站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和归位，按照定性、定级、定岗“三定”原则，提升工作站整体人员素质和管理能力水平，并将现有工作站工作人员身份过渡为公务员、参公事业编人员和职员三大类，享受相关职级待遇。职级待遇定位。建议按照相关的政策规定予以分类定级，并设置相对应的薪级薪酬标准。新设立的工作站参照执行。人岗匹配定位。现有工作站人员较少，业务种类繁多，人员综合素质相对偏低，一个人要同时完成多项不同工种，工作效果可想而知。建议在明确治理主体、厘清工作职责、核定岗位人员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梳理，并对人岗实施科学合理的匹配。新设立的工作站参照执行。此外，目前大多数社区工作站、行政村和自然村的领导班子呈现出老龄化和岗位永久化，职业生涯出现了“天花板”现象，老龄人终日而安、年轻人看不到希望，整个团队死水一潭，事业没有了追求、工作没有了激情。鉴于此，建议打通工作站（行政村）的职业生涯晋升渠道，推动实施跨部门交流任职，实现内部微循环、外部大循环的良性循环目标。另外，建议对乡镇（街道）相关科室的管理职能按照对口社区工作站职能的原则，该下放社区的予以下放。

二是做大做强社区工作站，增强服务功能、强化服务意识。

做大做强社区工作站，不断增强工作站为民服务功能和服务意识是当务之急，意义深远。

配强配足社区队伍。由于受到现有社区工作站、行政村（自然村）的性质所限，社区人才匮乏，建议调整安排部分机关公务员进站工作，并通过招聘形式引入人才，充实社区队伍。

科学合理划分社区。现有社区工作站管辖范围较小，一个街道通常设置8个~10个社区，建议对其进行适当整合，以2个~3个社区为原则进行合并。新设立的工作站参照执行。

增强服务功能，强化服务意识。建议将乡镇（街道）与居民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事权划归社区工作站管理，设立相应的职能组别，并配备相应人员。同时，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强化其服务意识，努力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

（作者单位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作者系公共管理博士、项目管理博士后）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2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5月10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4月29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9日

《3版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5月7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64倍。本次发行价格52.41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29家，确定入围配售对象数量为6,327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627,9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05.04倍。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购量请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52.41元/股的发行价格和3,431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再次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5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4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5月14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5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5月1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应及时登陆证券业协会网站关注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到期情况，以免到期停用影响网下发行，若账户停用，应及时联系协会处理。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295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陆“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19年5月15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鉴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为“鸿合科技”；申购代码为“002955”。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2019年5月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已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5月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9年5月10（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9年5月8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帐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1）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2）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3）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

（4）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5月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七）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5月1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9年5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5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5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年5月14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5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T+3日8:30-15:00，通过D-COM系统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5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5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京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C1104室
联系人：	孙晓蕾
电话：	010-62968869
传真号码：	010-6296811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	010-66553417、010-66553415

发行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